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1082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24100A00_ATTCH1.pdf、108241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5年2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50801746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2016-02-04交換章 交13:28

裝 訂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3月4日 第0429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1082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24100A00_ATTCH1.pdf、108241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5年2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50801746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3-04 13:49:28

裝　訂　線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7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01746.pdf)

主旨：檢送「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如附件，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為確保易受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泛濫及土地崩塌地區之安全，於必要時劃定範圍禁止建築，請參採上開原則納入地方自治法規規定，作為執行建築法第47條之依據。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2-23 14:54:24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 1050223
AAAA10510824100

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導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維護公共安全、避免緊急危難，依據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辦理禁止建築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發生或其有發生徵兆之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認有安全之虞且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應依據建築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並豎立標誌，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前項禁建範圍轉知鄉、鎮（市）公所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納入管理，並向本部備查。

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範圍內如有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之需者，得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原則辦理。

三、公告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備具之公告書圖文件如下:

（一）位置圖（比例尺十萬分之一至二萬五千分之一）。

（二）禁建範圍圖（航測圖或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一千分之一）。

（三）禁建範圍內土地地籍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四、禁建範圍內之安全防護設施施作完成經認定無礙公共安全者，得予解除禁建。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禁建資料送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納入相關計畫之參據，俟相關計畫完成後，始得解除禁建。

禁建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

五、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請各相關專業公會於禁建範圍內辦理各類建築物之安全檢查，供建築物所有權人作為據以改善之參考。

禁建公告發布前已領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繼續施工，並應特重建築施工之安全維護及防範危險之適當設備或措施。其使用執照取得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禁建範圍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於禁建期間申請修建時，應提出安全防護設施之說明及處理方式，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核發許可；必要時，主管建築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劃設、變更及廢止禁建範圍，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劃定。

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

規　　定	說　　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導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維護公共安全、避免緊急危難，依據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辦理禁止建築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訂定目的及建築法第四十七條禁止建築之性質。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發生或其有發生徵兆之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認有安全之虞且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應依據建築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並豎立標誌，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前項禁建範圍轉知鄉、鎮（市）公所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納入管理，並向本部備查。 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範圍內如有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之需者，得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原則辦理。	一、依據建築法第四十七條禁止建築之時機，及禁止建築之管制內容。 二、範圍之劃設除發生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外，亦包含雖未直接受災，但受其災害影響且出現後續可能發生後續災害徵兆之地區。 三、因禁建之劃設及發布係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故於發布禁止建築後，應將禁建地區之相關資料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四、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其管理範圍內如認為有必要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之需者，亦得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
三、公告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備具之公告書圖文件如下: （一）位置圖（比例尺十萬分之一至二萬五千分之一）。 （二）禁建範圍圖（航測圖或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一千分之一）。 （三）禁建範圍內土地地籍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對於公告禁建地區應備文件圖說之規定。

四、禁建範圍內之安全防護設施施作完成經認定無礙公共安全者，得予解除禁建。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禁建資料送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納入相關計畫之參據，俟相關計畫完成後，始得解除禁建。禁建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	禁建之劃設係屬暫時性措施，俟安全防護設施施作完成並經認定無礙公共安全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計畫管制後即予以解除；惟為避免因禁建之劃設而影響民眾之權益，禁建期間不宜過長，參考都市計畫禁限建之規定，視實際需要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予以延長。
五、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請各相關專業公會於禁建範圍內辦理各類建築物之安全檢查，供建築物所有權人作為據以改善之參考。 禁建公告發布前已領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繼續施工，並應特重建築施工之安全維護及防範危險之適當設備或措施。其使用執照取得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禁建範圍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於禁建期間申請修建時，應提出安全防護設施之說明及處理方式，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核發許可；必要時，主管建築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一、為維護禁建範圍內建築物之安全，爰建議可比照「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之規定，委請專業團體於禁建區內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二、在禁建發布實施前，已領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依法免建築執照者之處理。 三、禁建範圍內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修建之處理方式。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劃設、變更及廢止禁建範圍，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劃定。	為審慎處理，避免影響民眾權益，主管建築機關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會商。